

证券代码：833325

证券简称：ST 华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25	ST 华晟	2021 年 7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莫成哲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珠水能源大厦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做了回顾，并对 2021 年工作做出相应安排。

（二）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考虑公司后续发展，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成果、会计数据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分析。

(六)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对 2021 年财务预算做出安排。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 审议《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十) 审议《关于追认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书面委托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8：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珠水能源大厦 10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永彬，联系电话：1392889942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膳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